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（預估 113 年 7 月 16 日出缺），性別不拘；如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，從缺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，惟如經本院錄取，且非屬原機關之超額人員，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。

（二）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，能積極任事、學習及付出者。男性需提出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（三）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，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點及項目：

（一）工作地點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所屬各簡易庭轄區，「院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等」。

（二）工作項目：

（1）收送公文（含卷宗）、清潔等勞務性工作。

（2）其他指派、交辦事項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台幣 27,470 元至 33,190 元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）

五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本院（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，總務科莊書記官收並加註參加工友甄選」，或親自送至本院收發室掛號。

（二）檢附證件：（請以 A4 規格影本提出，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）

（1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，並貼妥二吋半身照片。

（2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（3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4）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
（5）最近 3 個月內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。

（6）最近三年考績證明書影本。

(7)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工友甄試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件。

上述資料各乙份，並請依序裝訂；通知面試時須提出正本供審查。

六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另行通知)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；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另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資格不符、未獲遴選錄取或逾期報到者，恕不退件。

七、聯絡人：本院總務科莊書記官，聯絡電話：(07) 611-0030 分機 6404、傳真電話：(07) 611-6335。